

##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制定公布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，本縣近年推動落實性別平等主張，並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機關（含三級機關）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之原則，為使本縣切實執行委員會性別之實質平等，並配合委員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。

#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評議小組審議之。</p> <p>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以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。</p> <p>二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三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段長。</p> <p>四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</p> <p>五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。</p> <p>六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、建築管理科科長。</p> <p>七、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。</p> <p>八、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。</p> <p>九、具法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。</p> <p>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，如因故不</p>	<p>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評議小組審議之。</p> <p>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以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。</p> <p>二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三、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。</p> <p>四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</p> <p>五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。</p> <p>六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、建築管理科科長。</p> <p>七、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。</p> <p>八、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。</p> <p>九、具法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。</p> <p>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，如因故不</p>	<p>一、因應委員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單位名稱。</p> <p>二、為切實執行委員會性別之實質平等，增訂第五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。</p>

<p>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 <p>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<u>本評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</u></p>	<p>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 <p>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	
---	---	--

##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

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評議小組審議之。

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以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。
- 二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
- 三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段長。
- 四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五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。
- 六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、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- 七、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。
- 八、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。
- 九、具法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。

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本評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